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14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 Jun Xu（徐俊）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,269 人，代表股份 2,882,472,6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23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,819,408,0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09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,264 人，代表股份 1,063,064,6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1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,264 人，代表股份 582,287,8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2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,261 人，代表股份 582,274,6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1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2,847,545,33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3%；

26,106,2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7%；

8,821,072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547,360,52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17%；

26,106,2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34%；

8,821,072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49%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1.02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2,850,775,37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3%；

21,269,9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9%；

10,427,332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550,590,5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64%；

21,269,9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8%；

10,427,332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08%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2,852,267,69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21%；

20,391,0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4%；

9,813,912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552,082,8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27%；

20,391,0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19%；

9,813,912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4%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1.04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2,844,994,2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8%；

28,379,7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6%；

9,098,67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544,809,42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36%；

28,379,7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38%；

9,098,67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26%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1.05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2,852,028,3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8%；

20,352,0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1%；

10,092,21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551,843,5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16%；
20,352,0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52%；
10,092,21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32%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1.06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2,851,869,2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83%；
20,486,5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7%；
10,116,81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551,684,4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43%；
20,486,5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83%；
10,116,81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74%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1.07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2,842,999,6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06%；
30,533,9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93%；
8,939,01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542,814,8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211%；
30,533,9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38%；
8,939,01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2%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1.08 审议通过了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2,851,599,2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89%；
20,747,4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8%；
10,125,97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551,414,42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79%；
20,747,47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31%；
10,125,97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0%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海盈康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Grifols,S.A.回避了表决，海盈康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,382,325,152 股，Grifols,S.A.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37,069,656 股）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1,035,621,46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73%；
16,476,44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99%；
10,979,964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554,831,46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47%；

16,476,44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96%；

10,979,964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57%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强、林添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